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83009611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下稱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下稱中一所)員警於民國(下同)108年3月31日凌晨1時30分許,於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巷口,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

持有疑似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Estazolam)」粉紅色圓形錠劑 4 顆,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錠劑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分別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〇〇股份有限公司檢驗,該錠劑檢出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Estazolam)」成分;另尿液部分檢驗結果呈現「苯二氮平類(BZD)」陰性反應。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108 年 5 月 7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83009611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及令

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4 顆。該處分書於 108 年 5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5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載明「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08 年 4 月 25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1083017996 號」,訴願請求事項載明「請求撤銷處分」,並檢附 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7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83009611 號處分書影本;查上開 108 年 4 月
 - 25 日函係中山分局檢送卷宗予原處分機關之內部文件,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7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83009611 號處分書,合先敘明。
-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

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 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附表四(節錄):「第四級毒品(包括毒品先驅原料,除 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 20、舒樂安定(伊疊唑侖)(Estazolam).....。」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規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定之。」第18條第1項規定

「.....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 均沒入銷燬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四小時以上六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員警於訴願人所駕駛之車內查獲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4顆,係同居人○○○(下稱○君)經醫師診斷開立之安眠藥物,因○君將該安眠藥放在車內忘記帶走,遂遭員警臨檢查獲而誤認係訴願人持有,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原處分機關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含有疑似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 (Estazolam)」4 顆,嗣原處分機關採集該錠劑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結果檢出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 (Estazolam)」成分。有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中一所 108 年 3 月 31 日對訴願人所作偵訊筆錄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08 年 4 月 12 日航藥鑑字第 1082267 號毒品鑑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

以處分,自屬有據。

予

項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員警於其所駕駛之車內查獲之「舒樂安定」 4 顆,係同居人〇 君經醫師診斷開立之安眠藥物,因〇君將該安眠藥放在車內忘記帶走,非訴願人持有云 云。查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 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舒樂安定(Estazolam)」為第四級毒品;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接受4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毒

危害講習;持有之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均沒入銷燬之;揆諸前揭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1條、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1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及第 18條第

品

1 項規定自明。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中一所 108 年 3 月 31 日對訴願人所作 偵訊筆錄影本所載:「.....問:警方於 108 年 3 月 31 日 01 時 20 分巡經台北市中山區 ○○

○路與○○○路○○巷口,見你獨自一人步行於該址,於見警時神色有異,遂趨前盤查請你出示隨身物品供警方查看,是否屬實?答:是。問:.....警方自你長褲右 側口袋中發現管制藥品伊樂眠 4 顆......遂請你出示處方簽,但你無法出示,警方.... ...進行初步檢驗......呈現毒品苯二氮類陽性反應,遂請你配合至本所製作調查筆錄, 是否屬實?答:是。.....問:你是否知道未具有處方簽而持有及施用管制藥品伊樂眠 4 顆...... 是不法行為?你有無管制藥品伊樂眠4顆...... 的處方簽?答:我知道。我沒 有處方簽。問:從你口袋中查獲之管制藥品伊樂眠 4 顆..... 你是從什麼管道取得的? 答:我因為有失眠的困擾,前陣子在新北市中和區的卡拉 OK...... 喝酒時候,認識了一 個男生朋友,他聽到我有這種困擾就跟我分享了今天被查到的伊樂眠......」等語,是 本件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查獲時自承所持有之伊樂眠 4 顆為其友人提供,又該錠劑經原 處分機關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檢驗結果檢出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 (Estazolam)」成分,故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四級毒品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 另就持有系爭毒品一節,訴願人於偵訊時所述與訴願書所載,前後說詞並非一致;縱於 訴願階段提出○君之就醫明細、診斷證明書等資料,惟大多係事後就診明細資料,尚難 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及 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4顆,揆諸 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